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违规问题，已积极进行整改并明确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子公司规范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